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告 和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敏偉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被告 睦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毓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5萬5,8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2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該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80萬5,856元，並請求被告交付孟然居集合式住宅水電配管配線之竣工圖予原告。關於交付上開竣工圖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出客觀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

01 定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又原告請求被
02 告給付180萬5,856元部分，與上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併算其
03 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5萬5,856元（計算
04 式：165萬元+180萬5,856元=345萬5,856元）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3萬5,2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7 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14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江慧貞